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宋鸿娟女士、李波先生、李海浪先生、茅国伟先生、邬平波先生和李闻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公司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伟、肖绪明、宋鸿娟、李波、李海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整体融资规划，公司拟办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续授信事宜。为保障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建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及管理要求，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系统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